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9號

原告 陳平山
被告 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坤元
訴訟代理人 周憲文律師
沈元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汽車，因品質不良及後續維修不佳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然依原告所提由兩造所簽訂之訂購合約書第12條，業已約定就該契約所生爭議涉訟時，合意以出賣人即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6、178頁），而前揭條款所謂之營業所，應指被告固定執行業務之處所，至於分銷處代辦商，並非概括經營業務之中心，非屬上揭條款所稱之營業所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8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而被告之營業所，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此於前揭訂購合約書上記載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76頁），並經被告具狀提出管轄權之抗辯陳述綦詳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且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24頁、限制閱覽卷宗第8頁），係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至原告雖另陳稱兩造簽約當時，因被告營業所在整修，係於新北市汐止區營業所展間進行簽約云云，然兩造既已合意約定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則

01 兩造間之簽約地點，即不能作為本件定管轄權之依據。是依
02 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
03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唐千雅